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良

　　林建廷

被　　告　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敬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2人主張：

原告2人前向被告購買瓦斯2桶及調節器，約定價金為調節器新臺幣（下同） 1,599元、防爆瓦斯兩桶976元，並另給付被告押金1,600元，然因原告屋內之瓦斯尚未用完，故兩造約定於先由被告將原告購買之兩桶瓦斯及轉接頭（下合稱系爭商品）送至原告2人之住處放置，待原告原有之瓦斯使用完畢後，再由被告派員至原告住處安裝系爭商品。詎於原告需使用系爭商品時，通知被告應派員安裝，被告人員竟有二

次均未依約到場，原告2人自得主張解除本件買賣契約。又原告2人因而受有消保糾紛處理花費6 日、處理訴訟跑法院14日及兩次未到場安裝2日，共計16日，每日3,000元之薪資損失，並另支出電話費5,000元及訴訟車馬費3,000元，再加計被告因解除契約而須返還原告2人之價金後，原告2人受有之損害已逾7萬元。爰依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心證：

（一）原告2人主張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，被告並將之送至原告之住處放置，惟尚未派員進行安裝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證（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附件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固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惟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及3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可知，兩造以系爭商品為標的成立買賣契約後，被告對於原告2人之主給付義務，係交付系爭商品並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原告2人。關於此點，原告2人既已自行主張被告已依約交付系爭商品至原告住處放置，足認被告已完成前開義務，則被告縱有未派員前往原告2人住處協助安裝系爭商品之情事，亦難認原告2人得執此主張解除買賣契約。

（三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

告之請求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。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2人另主張：因被告之行為受有7萬元損害云云，惟並未就其損害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且觀原告2人所主張之損害項目：薪資損失、電話費及車馬費等，均屬為履行契約或保障其訴訟權利所為之必要支出，為個人須自行吸收之成本，故縱認該部份之支出屬實，亦難認與被告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就被告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進行舉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仍應負賠償責任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2人本於解除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2人敗訴之判決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